



首页

机构

新闻

政务

服务

互动

专题

你的位置: 首页 > 新闻 > 图片

一图读懂 | 《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〉适用问题执法指南（二）》

发布时间: 2025-07-23 14:30 信息来源: 市场监管总局



《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〉适用问题执法指南(二)》



为指导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准确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法规，市场监管总局近日出台了《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〉适用问题执法指南(二)》(以下简称《指南二》)，进一步明确和细化对广告违法行为的管辖，切实规范涉企执法行为，有效防止推诿扯皮和“远洋捕捞”等执法乱象。

坚持问题导向，梳理细化了对不同媒介广告的管辖规定

1

通过广播、电视、报纸、杂志、互联网、电影等大众传播媒介发布违法广告的，由广告发布者所在地进行管辖。



2

发布户外广告的，由户外广告设施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管辖。

3

利用商品包装物、印刷品、交通工具等移动载体发布广告的，由违法行为发生地进行管辖。



4

广告主自行发布互联网广告的，由广告主所在地进行管辖。

- ☑ 对跨区域的广告违法案件应当依法进行管辖，不得越权或者重复管辖。

突出规范执法，强调查处广告案件不应遗漏违法主体



广告主



广告经营者



广告发布者



广告代言人



明知、应知的互联网
信息服务提供者等

- ☑ 对广告违法案件可能涉及的全部主体应当全链条管辖，不得遗漏。

强化行政指导，明确了上级可以直接管辖或者指定管辖的情形

01 上级部门通过以下途径发现的：

- ✔ 广告监测
- ✔ 日常监管
- ✔ 投诉举报
- ✔ 部门移送
- ✔ 上级交办



02 下级部门因以下情形报请指定管辖的：

- ✔ 存在争议
- ✔ 存在管辖困难



✔ 管辖异地广告主体有困难的，可以移送其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。

指导单位：市场监管总局广告监管司

制作单位：中国工商出版社



欢迎扫码关注市场监管总局新媒体账号

相关链接

中国政府网

[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](#)

[联系方式](#) [网站地图](#) [网站声明](#)



官方微信



官方微博

版权所有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
网站标识码bm30000012 京ICP备18022388号-1 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165号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：100088

